

机构监管通讯

2025 年第 6 期（总第 17 期）

宁夏证监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监管要闻】

- ◆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枢纽功能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吴清主席在 2025 陆家嘴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3
- ◆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10
-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答记者问 15
- ◆证监会严肃查处财务造假案件 首次对配合造假方同步追责 22
- ◆证监会发布《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24
- ◆证监会同意铸造铝合金期货和期权注册 25
- ◆中国证监会公告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 ETF 期权交易

.....	25
◆证监会同意纯苯期货和期权注册	26
【监管动态】	
◆宁夏证监局多维发力激活辖区金融科技委员会新动能	27
◆宁夏证监局联合上交所举办宁夏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周活动	27
◆宁夏证监局扎实开展“投教乡村行”活动	28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30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33

【监管要闻】

一、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枢纽功能 推动科技创新和 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吴清主席在 2025 陆家嘴论坛开幕式上的 主旨演讲

尊敬的吉宁书记、小川副主席、龚正市长，

尊敬的王江副主任、功胜行长、云泽局长、海峰副部长、鹤新
局长，

各位境内外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又一次参加陆家嘴论坛，见到很多新老朋友。首先感谢论坛主办方的精心准备和周到安排。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经贸秩序深刻调整，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也孕育着新的发展机遇，更加需要秉持团结互信理念，在开放合作中培育发展新动能。这次论坛以“全球经济变局中的金融开放合作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借此机会，我围绕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谈几点思考体会。

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需要更好发挥资 本市场枢纽功能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以人工智能、生物科技、量子技术、商业航天等为代表的

前沿技术蓬勃发展，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从我国看，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引领下，科技创新正在从点状突破向系统集成加快推进，技术突破向市场应用加快转化，诸多领域都迎来激动人心的“DeepSeek时刻”，出现了一批生而全球化的新兴科技企业，境内境外都开花。这也对加快构建与之相适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这方面，我们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主要体现在“三个不完善”：一是适应创新规律的资本形成机制不完善。与科技创新“十年磨一剑”的坚守相比，我们的金融供给仍存在资金短期化、风险容忍度低等问题，长期资本、耐心资本远远不够。二是满足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需求的产品服务体系不完善。科技企业不仅需要融资，还需要市场资源整合、商业模式创新、公司治理提升等服务，帮助科技成果加快转化，跨越“死亡之谷”。三是对创新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如何健全人力资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估值定价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有效衔接，还亟待优化制度机制。

完善更加适配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的金融服务体系，资本市场大有可为。一方面，资本市场具有独特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激励相容机制，能够提供从风险投资到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的全链条、接力式服务，满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企业需求。另一方面，资本市场通过对关键要素和资

产定价，可以激发企业家精神和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带动人才、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有机融合、协同集聚，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服务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和未来产业培育。从近年国内外实践看，无论是大而强的科技巨头，还是小而美的科创新秀，都离不开资本市场的有力支持，创新始于科技、兴于产业、成于资本的特点越来越明显。创新需要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更需要三者的携手和结合。在新的形势下，构建以资本市场为枢纽的创新生态、提升创新资本形成效率，对于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意义重大。

二、我国资本市场发生深刻结构性变化，有力促进了科技、资本、产业良性循环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认真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领域的适配性改革，优化制度和产品供给，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加快向创新领域集聚，为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支撑。一是多层次市场体系对科技创新的覆盖面有效拓展。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和新三板以及私募创投等各具特色、错位发展，共同促进科技企业发展的格局持续巩固。二是上市公司成为科技创新主力军。2024年，A股上市公司研发投入达到1.88万亿元，占全社会研发投入一半以上，拥有专利数量占全国总量的1/3。三是耐心资本赋能科技创新的作用更加突出。私募股权创投基金

参与投资了九成的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公司、过半数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孵化器”“加速器”“推进器”等效应持续释放。四是创新生态进一步构建形成。一大批上市公司发展壮大成为行业龙头或隐形冠军，带动了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等协同创新，一些领域形成了聚力攻坚、众志成城的生动局面。

资本市场在有力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也反过来促进了自身结构、效率和投资价值的不断改善，为强本强基、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源头活水。一是大幅提升了上市公司“含科量”。和10年前相比，市值超千亿元的A股上市公司中，科技企业占比从12%提升至27%，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形成了集聚效应。二是促进了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比如，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行业上市公司近5年营收复合增长率分别达12.5%和17.9%。三是改善了投资者回报。仅科创板、创业板近5年分红回购就超过7300亿元，一批龙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值同步高增长，投资者在长期陪伴中获得了可观回报。可以说，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资本市场发展相辅相成、相互成就，促进三者良性循环是当前和今后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的重要主线，也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三、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

的决策部署，我们聚焦提升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以深化科创板、创业板改革为抓手，以发展多元股权融资为重点，着力打造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市场体系和产品服务矩阵，统筹推进投融资综合改革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加快构建更有利于支持全面创新的资本市场生态。

一是更好发挥科创板改革“试验田”作用。2018年首届进博会习近平总书记宣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年科创板在陆家嘴论坛上正式开板，开板6年来在各方关心支持下，科创板快速成长，市场建设初具规模，市场功能稳步发挥，服务科技创新的辐射带动效应明显提升。新起点上，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科创板示范效应，加力推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1+6”政策措施。“1”即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并且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更加精准服务技术有较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的优质科技企业，同时在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做出专门安排。“6”即在科创板创新推出6项改革措施，包括对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面向优质科技企业试点IPO预先审阅机制；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支持在审未盈利科技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等活动；完善科创板公司再融资制度和战略投资者

认定标准；增加科创板投资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等。同时，我们也将创业板正式启用第三套标准，支持优质未盈利创新企业上市。

二是进一步强化股债联动服务科技创新的优势。大力发展科创债，优化发行、交易制度安排，推动完善贴息、担保等配套机制，加快推出科创债 ETF，积极发展可交换债、可转债等股债结合产品。今天，我们将批复全国首批 2 只数据中心 REITs 注册，下一步将继续支持科技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数据资产等新型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REITs 等融资，进一步盘活科技创新领域存量资产。

三是更大力度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长期资本。聚焦私募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卡点堵点，精准发力、畅通循环。积极推动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产业资本参与私募股权投资，拓宽资金来源。推动基金份额转让业务试点转常规，优化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和“反向挂钩”等机制，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支持编制更多科技创新指数、开发更多科创主题公募基金产品，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参与科技企业投资。我们还将支持在上海设立专门科技公司，建设新型资产管理服务平台，助力各类投资机构进一步提升投资和风险管理能力。

四是支持科技型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上市是起点不是终点，融资是工具不是目的。我们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不断

完善上市公司全链条的监管制度安排，抓好“并购六条”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落地，推动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重组简易审核程序等新举措落实，研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提升便利性和灵活度，推动上市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在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回报投资者。在此过程中，我们也将依法严格监管，严惩违法输送利益以及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严防“浑水摸鱼”，切实保护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是构建更加开放包容的资本市场生态。外资和外资机构是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力量。我们将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持续深化市场、产品和机构的全方位开放，推动资本高效流动、要素合理配置和制度互学共鉴。近期将加快落实 2025 年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一揽子重点举措，包括发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制度优化方案，进一步优化准入管理、投资运作等安排；将更多产品纳入外资交易范围，尽快将 QFII 可交易期货期权品种总数拓展到 100 个；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研究推出人民币外汇期货，为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更好管理汇率风险创造有利条件；会同相关方面推动液化天然气期货期权等产品上市，进一步增强各类外资参与中国资本市场的便利度，让全球投资者更加顺畅、更加充分地分享中国创新发展机遇。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上海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近年来在奋力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加快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等方面成果丰硕、成绩斐然。中国证监会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与上海建立协作工作机制，在深化科创板改革、完善股票债券期货市场体系和产品供给、支持境内外机构落地展业、更好吸引全球资本市场资源要素等方面密切协同联动，取得明显成效。近日，中国资本市场学会已正式获批在上海注册成立，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也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中的一件大事。我们将广泛团结和凝聚行业机构、上市公司、高校院所、政府部门等各方面研究力量，全力把学会打造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资本市场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决策咨询高端智库平台。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提升协作合力，充分发挥上海作为改革开放高地的优势，推动更多先行先试举措在沪落地，同时支持用好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授权开展资本市场制度探索，助力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共同推动上海在全球科技和金融开放合作中勇开新路、再攀高峰。

最后，衷心祝愿论坛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二、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

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部署要求，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科创板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主要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市场关切，有针对性地改革优化科创板发行上市等制度，着力打通堵点难点，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坚持聚焦重点、综合施策。尊重科技创新规律，适应科技型企业盈利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征，将更好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作为改革重点。统筹推进投资端、融资端改革举措，推动有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与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协调。

（三）坚持稳字当头、试点先行。统筹平衡好促改革与防风险、强监管的关系，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改革创新，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进一步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部分增量改革措施先行先试，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推广至其他市场板块。

二、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

（一）科创成长层的定位。科创成长层重点服务技术有较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但目前仍处于未盈利阶段的科技型企业。

（二）企业入层和调出条件。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全部纳入科创成长层，调出条件实施新老划断。其中，新注册的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调出科创成长层：（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2）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存量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符合现行取消特殊标识条件的，调出科创成长层。

（三）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简称后添加“U”（Unprofitable），作为特殊标识。科创成长层企业应当定期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在公告首页的显著位置，对企业尚未盈利的相关风险作出提示声明。

（四）增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应当满足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其中，投资新注册的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的投资者还应当签署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投资专门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充分揭示未盈利企业经营风险及相应的股票投资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事项。证券公司应当切实落实好科创成长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多维度强化投资者风险评估并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三、增强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包容性适应性

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的同时，在科创板推出以下改革举措。

（一）对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将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入股达到一定年限、数量、比例等因素，作为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企业审核注册时的参考，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精准识别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认定标准，健全信息披露要求，完善行为规范，加强动态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利益输送、商业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面向优质科技型企业试点 IPO 预先审阅机制，进一步提升证券交易所预沟通服务质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符合其他特定情形的科技型企业可以在正式申报 IPO 前，申请证券交易所对申报文件开展预先审阅。相应的，预先审阅过程、结果不公开。完成预先审阅的科技型企业正式提交 IPO 申报，加快推进审核注册程序。

（三）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加大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支持力度。

（四）支持在审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等活动。允许在审未盈利企业或其子公司基于持续研发等合理发展需求面向老股东开展股权融资，专款专用。建立不同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与保护机制。

（五）健全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的制度机制。提升再融资便利度，优化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支持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吸收合并上市不满3年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同时严格落实限售期相关监管要求。

（六）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市场功能。丰富科创板指数及ETF品类，将科创板ETF纳入基金投顾配置范围，促进更多中长期资金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研究推出更多科创板ETF期权和期货期权，为中长期资金提供风险管理工具。

四、组织实施

（一）统筹做好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持续抓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落实落地。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健全针对创新举措的风险应对处置预案，切实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落实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深入贯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意见，重拳治理、从严打击科创板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切实抓好改革落实和宣传引导。证券交易所加强对

拟上市企业、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市场沟通和政策培训，加快推动典型案例落地形成示范效应，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规律的认识，增强风险意识。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有利于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舆论环境。

三、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答记者问

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以下简称《科创板意见》）。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科创板意见》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问：《科创板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作了系统部署，其中提出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等“五篇大文章”，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新“国九条”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作出部署要求。2024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科技创新，先

后发布实施“科技十六条”、“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资本市场做好“五篇大文章”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不断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制度体系和市场生态。

去年陆家嘴论坛期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深化科创板改革的八条措施。实施一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创板八条”各项改革举措已基本完成。新股发行适用3%高价剔除比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等配套制度有序推出，收购未盈利科技型资产、“A并H”、“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等典型案例相继落地，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通过科创板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做优做强的政策效应日益显现，科创板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功能进一步发挥。

今年4月25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各方对资本市场支持服务科技创新寄予更高期待，科技型企业对资本市场也提出了更加多样化的需求。为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更大力度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国证监会在抓好“科创板八条”落地实施基础上，深入开展调研，聚焦市场关切，研究制定了《科创板意见》，进一步深化科创板改革，持续提升科创板服务科技创新发展质效。

二、问：本次改革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本次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境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科技型企业现实需求，以在科创板设置专门层次为抓手，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推出一揽子更具包容性、适应性的制度改革，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同时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改革的主要原则有：一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市场关切，有针对性地改革优化科创板发行上市等制度，着力打通堵点难点，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二是坚持聚焦重点、综合施策。尊重科技创新规律，适应科技型企业盈利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征，将更好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作为改革重点。统筹推进投资端、融资端改革举措，推动有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与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协调。三是坚持稳字当头、试点先行。统筹平衡好促改革与防风险、强监管的关系，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改革创新，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进一步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部分增量改革措施先行先试，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推广至其他市场板块。

三、问：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有哪些考虑？

答：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证券品种、行业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本次改革在科

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重点服务技术有较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但目前仍处于未盈利阶段的科技型企业。设置科创成长层后，现有和新注册的未盈利科技型上市公司将全部纳入其中。从全球实践看，科技型企业往往经营业绩不确定性大、转盈利周期长，资本市场服务能不能覆盖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是市场各方判断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标识性因素。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一是有利于进一步彰显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导向，稳定市场预期；二是有利于为增量制度改革提供更可控的“试验空间”，可以试点一些更具包容性的政策举措；三是有利于对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集中管理，便于投资者更好识别风险，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问：本次改革在加强投资者保护方面有哪些针对性举措？

答：科技创新是探索未知的过程，既孕育着新动能，也必然伴随着风险。本次改革在有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一方面，聚焦风险揭示和投资者保护，作出多项针对性制度安排。包括：在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简称后统一设置特殊标识“U”；提高新注册未盈利科技型企业摘除特殊标识“U”的标准；要求企业定期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及影响并提示风险；要求证券公司多维度强化投资者风险评估并充分告知风险；组织个人投资者签署科创成长层

企业股票投资专门风险揭示书，等等。另一方面，注重简明易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包括：发行上市等基础制度保持不变；现有未盈利企业摘“U”条件保持不变；投资者投资科创板成长层的资金门槛保持不变。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严把发行上市入口关，牢牢把握科创板“硬科技”定位，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五、问：围绕增强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有哪些政策举措，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本次改革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的同时，围绕增强优质科技型企业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在科创板推出以下6项政策举措。

第一项是对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有效识别优质科技型企业，对于提升A股资源配置的精准性，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具有重要意义。设立科创板以来，证监会及交易所积极探索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途径，开展了不少有益尝试。本次改革，我们拟借鉴境外市场有关做法，在科创板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希望借助这些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判断、真金白银投入，帮助审核机构、投资者增强对企业科创属性、商业前景的判断。为稳妥起步，本项制度仅针对第五套标准企业开展小范围试点，同时有别于境外市场，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入股情况

只作为审核注册的参考，不构成新的上市条件。

后续，交易所将抓紧细化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定标准，明确作为审核参考的具体方式，加强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行为监管，严厉打击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商业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项是面向优质科技型企业试点 IPO 预先审阅机制，进一步提升证券交易所预沟通服务质效。调研中，部分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科技型企业提出，为适应外部形势变化，希望减少在发行上市阶段的“曝光”时间，更好保护企业信息安全、技术安全。我们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的“秘密递交”制度，并将其作为 IPO 预沟通服务的一项内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在正式申报 IPO 前，申请交易所对申报文件开展预先审阅。预先审阅阶段相关信息不公开，完成预先审阅的科技型企业正式提交 IPO 申报并公告，证监会及交易所将加快推进审核注册工作。需要说明的是，企业正式提交 IPO 申报并公告时，将一并披露预先审阅阶段的问询回复文件。应该说，投资者获取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在内容、质量及时间上都是有保证的。

第三项是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主要适用于产品技术复杂、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企业，目前已在生物医药领域落地，

取得了积极成效。近来，一些在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领域的企业也提出了适用第五套标准上市的诉求。我们将在借鉴生物医药领域落地实施经验基础上，扩大这套标准适用范围，更好满足这些企业的现实需求。

另外，还有三项政策分别围绕支持在审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等活动、健全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的制度机制、健全科创板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市场功能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这些举措主要是着眼于更大力度支持科技创新，围绕调研中各方反映的问题，在融资、并购、投资端等方面，为科技创新提供更高质量的资本市场服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六、问：如何做好《科创板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

答：《科创板意见》是资本市场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有力举措，中国证监会将切实抓好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一方面，统筹做好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持续抓好“科创板八条”落地见效。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健全针对创新举措的风险应对处置预案，切实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落实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深入贯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意见，从严打击科创板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切实抓好改革落实和宣传引导。指导证券交易所加强

对拟上市企业、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市场沟通和政策培训，加快典型案例落地形成示范效应，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宣传教育，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有利于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舆论环境。

四、证监会严肃查处财务造假案件 首次对配合造假方同步追责

近日，我会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博动力，已退市）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除拟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董监高等造假责任人依法严惩外，还拟对两名配合造假主体一并严肃追责。

经查，2018年至2022年，越博动力通过虚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销售等业务、虚假出售资产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相关年度报告等存在虚假记载。我会拟对越博动力及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合计3080万元罚款，并对其中两名主体采取8至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越博动力财务造假过程中，于某、贺某提供其控制或联络的多家公司配合越博动力开展虚假业务，与越博动力构成共同违法，我会拟对其分别处以200万元、30万元罚款。此外，对发现涉嫌犯罪情形的，我会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财务造假是侵蚀市场根基的毒瘤，一直是证监会的重点打击对象。近年来，我会严格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领域和市场关切，通过严厉打击虚构业务、滥用会计政策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坚决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惩防治”并举，努力塑造良好市场生态。在严厉打击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主体的同时，我会始终紧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严防保荐、审计、法律等中介机构“看门人”失守，通过压实上述主体责任、强化“全链条”追责等，全力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第三方主体配合、串通上市公司实施造假，双方乃至多方形成利益链、“生态圈”，是近年来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的新特点，不仅扰乱市场秩序，且严重污染市场生态，必须予以严厉打击。我会一直积极探索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对配合造假方的严肃追责，于去年6月联合公安部、财政部等部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确立了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明确了严厉打击配合造假、强化对配合造假方追责的工作内容。在越博动力案中对配合造假方直接处罚，是我会落实中央要求的重要举措之一，后续我会还将综合运用直接立案处罚、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移送公安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等多种方式，全面强化对配合造假方的追责，联合各方共同塑造良好市场生态。

下一步，我会将继续严格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坚持“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进一步强化对造假责任人及配合造假方的追责，通过强化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体系，全面惩处财务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配合者，坚决破除造假利益链、“生态圈”。同时，对于主动整改、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的相关配合造假主体等，我会也一贯坚持宽严相济的执法政策，将通过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等方式，予以从宽处理。

五、证监会发布《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为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47号）要求，加强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维护期货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证监会全面总结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实践经验，制定了《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自2025年10月9日起实施。

《管理规定》共7章37条，加强对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的全过程监管。一是明确程序化交易和高频交易的定义，并要求从事程序化交易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和正常交易秩序。

二是明确程序化交易报告要求，交易者从事程序化交易前，应当报告有关信息，收到确认后方可从事程序化交易；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报告信息进行核查。三是加强系统接入管理，要求期货公司、交易者的技术系统应具备相关功能并进行测试，明确接入管理中的禁止性行为。四是加强主机托管与席位管理，建立主机托管信息报告制度和交易席位管理制度，明确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应当公平分配相关技术资源。五是明确交易监测与风险管理要求，要求期货公司、交易者应当加强风险防控，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期货交易所应当做好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测监控，保障交易所系统安全，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六是明确监督管理安排，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行政监管，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业务规则开展自律管理。七是明确对相关主体的适用安排。

前期，证监会就《管理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对《管理规定》的基本思路、整体框架和主要内容基本认可。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对与《管理规定》相关的主要意见建议予以吸收采纳。后续，证监会将指导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业协会制定出台相关业务细则，做好《管理规定》落地相关工作。

六、证监会同意铸造铝合金期货和期权注册

近日，证监会同意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和期权注册。证监会将督促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

铸造铝合金期货和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七、中国证监会公告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 ETF 期权交易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告称，经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将从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场内 ETF 期权交易，交易目的限于套期保值。

这是中国证监会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之一。今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先后放宽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和 ETF 期权等产品的限制。此举旨在持续拓展合格境外投资者可投资范围，发挥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的优势和吸引力，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特别是配置型资金运用适配的风险管理工具，有利于提升外资机构投资行为的稳定性，促进其对 A 股的长期投资。

后续，中国证监会还将出台更多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的改革举措，有力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八、证监会同意纯苯期货和期权注册

近日，证监会同意大连商品交易所纯苯期货和期权注册。证监会将督促大连商品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纯苯期货和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监管动态】

一、宁夏证监局多维发力激活辖区金融科技委员会新动能

为全面贯彻落实证监会科技监管工作部署,宁夏证监局立足辖区资本市场实际,指导辖区金融科技委员会精准发力、主动作为,全力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一是以实战演练筑牢安全防线。指导委员会组织辖区行业机构开展信息技术系统应急演练观摩,通过模拟系统故障、网络攻击等典型场景,直观展示信息系统应急处置全流程,现场开展技术交流研讨。二是以专业培训拓宽技术视野。邀请行业专家开展系列专题培训,通过理论与案例结合的方式,为技术人员输送行业前沿知识与实践经验,补足机构技术短板,增强数字化转型动力。三是以“带教”形式推动协同发展。指导委员会探索建立委员与分支机构“一对一”带教机制,通过定期走访、远程指导、问题会诊等方式,深入排查技术安全隐患,协助完善管理制度,解决技术难点问题,缩小机构间技术管理差距。四是以赛事平台激发创新活力。持续组织机构参与自治区“数据要素X”大赛,鼓励在数据开发利用、数字金融创新等领域探索实践,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二、宁夏证监局联合上交所举办宁夏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周活动

近日,宁夏证监局联合上交所、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科技厅等单位举办宁夏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周活动,通过座谈交流、

走访调研、专题培训等形式,推动宁夏辖区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再融资提质增效,引导各类企业运用股债融资工具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开展座谈交流,积极回应企业关心关注问题。二是深入走访调研,引导企业用好用足股债融资工具。三是举办专题培训,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服务企业发展。下一步,宁夏证监局将持续加强局、地、所之间的沟通协作,深入开展新“国九条”和“1+N”政策文件宣讲,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股债融资工具实现融资、加快发展,为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资本市场力量。

三、宁夏证监局扎实开展“投教乡村行”活动

为提升乡村百姓识假防骗能力,守护好“钱袋子”,宁夏局联合地方行业协会精心打造“投教乡村行”特色品牌活动,推动投资者教育进乡村,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一是强化统筹规划。以“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及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等重要节点为抓手,组织 22 家证券分支机构,覆盖全区 22 个区县市的 25 个行政村,开展投教活动超 30 场,惠及群众超 12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二是创新宣教形式。鼓励市场主体立足乡村实际,推动金融知识融入乡村生活,实现知识普及与人文关怀有机结合。三是探索特色模式。积极引导机构突破传统投教模式,探索具有宁夏特色的创新路径,打造沉浸式金融知识学习场景。下一步,宁夏局将持续深化“投教乡村行”品牌建

设,推动投教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不断扩大投教工作覆盖面,为守护乡村金融安全、助力乡村振兴贡献更大力量。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2025 年 4 月，某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部分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二是部分营销宣传内容中存在误导性表述；三是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与公司业务规模不相适应，对营销素材审核存在不足，未按照制定的合规办法对高风险客户进行回访；四是部分投资建议缺少合理依据。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及暂停新增客户 6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2025 年 4 月，某证券咨询有限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部分营销宣传内容存在误导性表述；二是部分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三是新媒体直播管理不到位；四是公司合规制度执行不完善。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及暂停新增客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2025 年 4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部分营销宣传内容

存在误导性表述；二是部分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三是公司编制的研究报告以及部分员工向客户发送的投资建议未注明证券投资顾问的姓名及其登记编码等信息。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及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2025 年 4 月，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二是部分营销宣传内容存在误导性表述；三是公司客户适当性管理存在不足，未准确识别客户身份；四是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不够健全。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2025 年 4 月，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存未成立合规部门、未聘任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的情况，合规管理机制未有效建立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5 年 4 月，仇某珍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职于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作为证券从业人员，通过其开立于另一家证券公司的证券账户直接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上述期间，交易金额总计 388.64 万元，

合计盈利 5.11 万元。依规，监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 5.11 万元，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案例 7：2025 年 4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如下问题：该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后，未按规定申请换领该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2025 年 4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个别员工存在未按该公司制度规定及时报备相关直播活动，且直播过程中存在涉及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2025 年 4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未按该公司制度规定对相关直播内容进行审核，相关投资建议信息未记录留存等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2025 年 4 月，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部分营销宣传内容存在误导性表述；二是部分投资建议依据不充分。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及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2025 年 4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2025 年 4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未全面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存在未谨慎开展基金宣传推介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2025 年 5 月，徐某作为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事实：书面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5 年 5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事实：该公司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义务；曾某郢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未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曾某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2025 年 5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过程中未有效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依规，监管部

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2025 年 6 月，某投资管理中心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2025 年 6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管理的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二是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三是私募基金未由基金托管人托管,且未对相关事项另行约定；四是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公司牟取利益。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